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17-37
债券代码:112256 债券简称:15天保01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15天保01”2017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7年7月20日,凡在2017年7月20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7年7月20日卖出本期债券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发行的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5天保01”)“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256)至2017年7月20日即将满两年。根据本公司“15天保01”《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付息期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人: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债券简称:15天保01
- 4.债券代码:112256
- 5.发行总额:8亿元
- 6.债券期限:3+2年
- 7.债券利率:票面利率4.5%,2016年7月21日至2018年7月20日,票面利率为4.5%;2018年7月21日至2020年7月20日,票面利率为7.5%,上调基点
- 8.起息日:债券存续期每年的7月21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 9.2016年7月20日及2017年7月20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付息选择权,则本期债券付息日期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7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5年8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11.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7年7月21日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15天保01”的票面利率为4.5%,每手“15天保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5.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36.0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和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0.50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及付息日

- 1.债权登记日:2017年7月20日;
- 2.付息日为2017年7月21日;
- 3.付息日为2017年7月21日;
- 4.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7年7月20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5天保01”持有人(具体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付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7-023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预告修正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2017年6月30日

2. 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9日披露的《2017年第一季度度报告》中预计:公司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为17,445.26万元至19,681.82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幅为200%—340%。

3. 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190%—240%	盈利:4,473.14万元
净利润	12,972.11万元—15,208.67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未过注册会计师预审,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经会计师事务所2017年上半年同比去年净利润实现大幅增长,但增长速度较预期有所下降,主要原因:

1. 主要受2017年一季度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退坡,以及各地方补贴政策未及时落地等政策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普莱德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上半年订单相应减少,导致公司2017年第二季度业绩低于预期。

2. 公司修正后的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三、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7-023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7年7月14日(星期五)下午14:00时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17年7月13日—2017年7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7月13日15:00—2017年7月13日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7月13日下午15:00至2017年7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网络会议地点: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证券代码:300528 证券简称:幸福蓝海 公告编号:2017-038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的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7月14日(星期五)下午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7月13日—2017年7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7月13日15:00—2017年7月13日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7月13日下午15:00至2017年7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中山路348号中信大厦17楼公司1705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主持人: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5. 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

6.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17-048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7月11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7年7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公司董事长吴光胜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朱铁军女士、曹健先生、谢维信先生、张玉川先生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已收到公司总经理吴光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吴光胜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吴光胜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根据《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吴光胜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根据《公司法》、《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需聘任总经理,经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无异议,公司决定聘任张玉川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张玉川先生简历见附件二。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实际需要,根据《公司法》、《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无异议,公司决定聘任张玉川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张玉川先生简历见附件二。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部分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三、修订后的制度文件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一条 薪酬委员会下设的工作组负责做好薪酬决策的专项研究工作,定期向薪酬委员会提供薪酬决策的专项研究报告。工作组由人力资源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组成。	第十一条 薪酬委员会办公室及人力资源部负责做好薪酬决策的专项研究工作,定期向薪酬委员会提供薪酬决策的专项研究报告。工作组由人力资源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组成。
第十四条 薪酬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四条 薪酬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例会,并于会议召开前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五条 薪酬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五条 薪酬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六条 薪酬委员会会议决议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六条 薪酬委员会会议决议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共计142名,所持(代表)股份252,679,50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7.8138%。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共10名,代表股份252,675,86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7.8128%。

3.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共4名,所持(代表)股份数3,64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0%。

4.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的股东(或代理人)共11人,所持(代表)股份20,000,23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7830%。

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等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等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677,0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7%;弃权64,030股(其中,未投票股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8,997,7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6%;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2%;弃权64,030(其中,未投票股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677,0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0%;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7%;弃权64,030股(其中,未投票股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8,997,7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6%;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2%;弃权64,030(其中,未投票股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修订后的制度文件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 选举卜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2,676,1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99.9987%;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8,996,9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5%。

(2) 选举蒋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2,676,1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99.9987%;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8,996,9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5%。

(3) 选举任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2,676,1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99.9987%;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8,996,9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5%。

(4)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2,676,2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99.9987%;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8,997,0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8%。

(5) 选举刘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2,676,2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99.9987%;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8,997,0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8%。

(6) 选举李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2,676,1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99.9987%;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8,996,9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5%。

本议案获得通过。刘为、蒋勇、卜宇、任桐、曹健、陈宇健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选举冷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2,677,0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99.9988%;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8,997,1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2%。

(2) 选举周海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2,676,3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99.9988%;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8,997,1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2%。

(3) 选举李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2,676,2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99.9987%;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8,997,0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8%。

(4)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2,677,0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99.9988%;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8,997,1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2%。

本议案获得通过。刘为、周海、周彬、林发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三、修订后的制度文件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已收到公司总经理吴光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吴光胜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吴光胜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根据《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吴光胜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根据《公司法》、《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需聘任总经理,经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无异议,公司决定聘任张玉川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张玉川先生简历见附件二。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实际需要,根据《公司法》、《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无异议,公司决定聘任张玉川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张玉川先生简历见附件二。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部分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三、修订后的制度文件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 选举卜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2,676,1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99.9987%;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8,996,9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5%。

(2) 选举蒋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2,676,1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99.9987%;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8,996,9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5%。

(3) 选举任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2,676,2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99.9987%;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8,997,0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8%。

(4)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2,676,2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99.9987%;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8,997,0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8%。

(5) 选举刘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2,676,2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99.9987%;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8,997,0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8%。

(6) 选举李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2,676,1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99.9987%;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8,996,9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5%。

本议案获得通过。刘为、蒋勇、卜宇、任桐、曹健、陈宇健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选举冷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2,677,0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99.9988%;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8,997,1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2%。

(2) 选举周海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2,676,3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99.9988%;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8,997,1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2%。

(3) 选举李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2,676,2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99.9987%;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8,997,0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8%。

(4)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2,677,0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99.9988%;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8,997,1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2%。

本议案获得通过。刘为、周海、周彬、林发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三、修订后的制度文件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已收到公司总经理吴光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吴光胜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吴光胜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根据《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吴光胜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根据《公司法》、《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需聘任总经理,经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无异议,公司决定聘任张玉川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张玉川先生简历见附件二。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实际需要,根据《公司法》、《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无异议,公司决定聘任张玉川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张玉川先生简历见附件二。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部分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三、修订后的制度文件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 选举卜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2,676,1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99.9987%;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8,996,9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5%。

(2) 选举蒋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2,676,1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99.9987%;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8,996,9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5%。

(3) 选举任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2,676,2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99.9987%;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8,997,0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8%。

(4)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2,676,2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99.9987%;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8,997,0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8%。

(5) 选举刘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2,676,2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99.9987%;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8,997,0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8%。

(6) 选举李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2,676,1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99.9987%;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8,996,9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5%。

本议案获得通过。刘为、蒋勇、卜宇、任桐、曹健、陈宇健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选举冷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2,677,0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99.9988%;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8,997,1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2%。

(2) 选举周海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2,676,3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99.9988%;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8,997,1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2%。

(3) 选举李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2,676,2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99.9987%;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8,997,0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8%。

(4)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2,677,0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99.9988%;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8,997,1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2%。

本议案获得通过。刘为、周海、周彬、林发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三、修订后的制度文件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已收到公司总经理吴光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吴光胜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吴光胜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根据《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吴光胜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根据《公司法》、《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需聘任总经理,经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无异议,公司决定聘任张玉川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张玉川先生简历见附件二。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实际需要,根据《公司法》、《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无异议,公司决定聘任张玉川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张玉川先生简历见附件二。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部分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三、修订后的制度文件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 选举卜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2,676,1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99.9987%;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8,996,9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5%。

(2) 选举蒋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2,676,1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99.9987%;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8,996,9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5%。

(3) 选举任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2,676,2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99.9987%;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8,997,0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8%。

(4)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2,676,2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99.9987%;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8,997,0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8%。

(5) 选举刘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2,676,2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99.9987%;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8,997,0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8%。

(6) 选举李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2,676,1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99.9987%;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8,996,9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5%。

本议案获得通过。刘为、蒋勇、卜宇、任桐、曹健、陈宇健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选举冷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2,677,0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99.9988%;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8,997,1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2%。

(2) 选举周海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2,676,3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99.9988%;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8,997,1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2%。

(3) 选举李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2,676,2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99.9987%;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8,997,0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8%。

(4)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2,677,0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99.9988%;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8,997,1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2%。

本议案获得通过。刘为、周海、周彬、林发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三、修订后的制度文件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已收到公司总经理吴光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吴光胜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吴光胜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根据《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吴光胜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根据《公司法》、《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需聘任总经理,经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无异议,公司决定聘任张玉川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张玉川先生简历见附件二。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实际需要,根据《公司法》、《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无异议,公司决定聘任张玉川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张玉川先生简历见附件二。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部分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三、修订后的制度文件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 选举卜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2,676,1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99.9987%;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8,996,9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5%。

(2) 选举蒋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2,676,1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99.9987%;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8,996,9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5%。

(3) 选举任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2,676,2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99.9987%;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8,997,0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8%。

(4)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2,676,2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99.9987%;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8,997,0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8%。

(5) 选举刘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2,676,2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99.9987%;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8,997,0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8%。

(6) 选举李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2,676,1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99.9987%;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8,996,9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5%。

本议案获得通过。刘为、蒋勇、卜宇、任桐、曹健、陈宇健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选举冷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2,677,0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99.9988%;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8,997,1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2%。

(2) 选举周海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2,676,3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99.9988%;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8,997,1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2%。

(3) 选举李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2,676,2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99.9987%;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8,997,0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8%。

(4)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2,677,0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99.9988%;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8,997,1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2%。

本议案获得通过。刘为、周海、周彬、林发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